

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应用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网络安全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-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铤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智联融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

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应用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应用系统等保测评服务），属于（-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智联融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网络安全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-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智联融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智联融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

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/LZB[CS]20220022票(1)包 2022-12-01 20:54:26
黑龙江智联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-12-01 20:54:26
供应商（公章）黑龙江智联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